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原市国土资源局与原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组建成为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资源局、原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不再保留。目前本部门机构改革本级机关及局属行政单位已经完成，局属事业单位还未彻底完成。机构改革后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

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3）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和市辖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各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的调查研究。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主体功

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执行规划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的建议。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全市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负责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10）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市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事务。

（12）根据授权，对各县（区）政府落实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违法案件；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全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13个正科级机构：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监管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环境科、财务和资金运用科、人事教育科。

（2）所属1家行政单位：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20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商洛市城市规划勘测院、商洛市城建档案馆、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商洛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杨峪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沙河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陈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大赵峪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板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两统一、一专项”工作职责，坚守“保生态、保资源、保资产、保发展、保民生”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为建设创新美丽幸福商洛做贡献。

**一是扎实做好移民搬迁后续工作。**严格按照中省高质量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要求，以实现移民群众“稳得住、能致富”为目标，持续推进移民旧宅基地腾退，确保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旧宅腾退任务。不断加强移民后续扶持，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整合优势资源、加大资金项目统筹，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健全社区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强化管理服务，确保移民群众尽快融入新社区，过上新生活。

**二是全面完成第三地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任务。**在完成县区外业核查，做好国家统一时点变更调查准备的同时，配合省厅开展好交通物流用地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自然资源调查，完成市级汇总及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各项收尾工作，确保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围绕“二调”与“三调”中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等变化，进行深入比对分析，优化“三调”初始成果应用，实现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求。

**三是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加强与省资源厅等部门对接，待中省编制依据出台后，全面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市、县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有专项规划的报批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资料的法定性。同时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以试点先行，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四是全力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秦岭违建、土地督察、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举一反三，全面核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股）室和责任人，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摸清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的矿业权分布情况，做好依法退出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要求，严禁在各类保护区新立矿业权。坚定不移地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实。

**五是接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继续发挥自然资源政策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做好2019年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实施，配合部、省开展项目核查抽检，及时建立完善项目数据库并报部备案，确保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工作圆满收官。精心谋划并落实节余指标省内流转增减挂钩项目，持续深化移民搬迁旧宅复垦，通过省厅协调帮助，实现节余指标省内流转。

**六是全面夯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实施耕地保护责任问责制，强化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意识，聚合各方力量，及时兑现报酬，激发各级“田长”作用，推动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同时，加大统筹力度，督促县区充分储备年度占补平衡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实现占补平衡。

**七是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修订完善市县发证采矿权的审批规则，进一步完善储量管理、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依法退出补偿机制等，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把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作为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促进矿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构建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八是有序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对《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宣传贯彻，增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确保年度实施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督促矿山企业加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同时，加大对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的恢复治理力度，助推秦岭生态持续好转。

**九是进一步深化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推动建立市委常委包抓县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包联制度和驻县区督导制，定期开展明察暗访、重点区域核查，压实县区党委、政府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确保所有问题项目整改落实到位。针对专项行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源头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审批监管，防止各类问题死灰复燃。

**十是全力打造自然资源党建品牌。**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开展党史国史、形势政策等方面的教育，筑牢党员干部高举旗帜、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转化为解决问题、指导自然资源事业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充分运用“三项机制”、职级并行等政策机制，树牢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党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结合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和自然资源职责新定位，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实现新飞跃。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2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
| 2 | 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3 |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4 | 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5 | 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6 | 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7 | 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8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
| 9 |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0 |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1 |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2 | 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3 | 商洛市城市规划勘测院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4 | 商洛市城建档案馆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5 | 商洛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6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7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8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陈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19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杨峪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20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大赵峪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21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沙河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22 |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板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

#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33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282人；实有人员357人，其中行政68人（其中工勤7人）、事业289人（其中工勤13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326.02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4407.72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827.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所致；

(2)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324.08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4407.72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827.79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181.47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326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9.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394.0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683.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增加所致；

(2)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181.47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326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9.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394.0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683.24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较上年减少50.70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基本养老单位缴费基数、不再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所致。



###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200101）1436.07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39.76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规划局经费由行政运行（2200101）划入本科目所致；

(2)行政运行（2120101）0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383.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规划局经费由本科目划入行政运行（2200101）所致；

(3)事业运行（2200150）1192.7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47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规划局局属事业单位经费由行政运行（2120101）划入本科目、市移民办大部分经费由行政运行（2010401）划入本科目、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上涨同时造成社保费用上涨等所致；

(4)行政运行（2010401）0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8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移民办大部分经费由原来的本功能科目划入事业运行（2200150）所致；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89.46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62.44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基本养老单位缴费基数所致；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0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28.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再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所致。



###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78.09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较上年减少32.79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基本养老单位缴费基数、不再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8.47万元，较上年减少19.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74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遗属补助人员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8.30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78.09万元（含专项资金5万元），较上年减少32.79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基本养老单位缴费基数、不再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18.47万元，较上年减少19.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所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7.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对局属单位补助预算未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74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所致。



###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9.08万元编入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339.8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结算土地出让成本。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9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92万元；

行政运行（2120101）1.56万元；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2.93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348.65万元；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200104）88.55万元；

自然资源调查（2200109）37.56万元；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14）5.53万元；

事业运行（2200150）5.98万元；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79.61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1231.83万元；

其他支出（2299901）55.00万元。

(2)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88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57.20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21万元，较上年减少2.01万元（17.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规范车辆管理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9.21万元，较上年减少0.51万元（5.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规范车辆管理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会议费预算情况

2020年当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4.00万元，较上年减少2.50万元（4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压缩会议批次及人数所致。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培训费预算情况

2020年当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6.60万元，较上年增加1.26万元（23.59%），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安排的培训批次及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台,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除按资产配置规定购置计算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外，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已将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年，本部门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5.46万元，较上年减少7.49万元（4.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压缩经费预算，减少公用经费支出所致。

本部门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是指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对一定时期内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确定其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土地，协调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作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